#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 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

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 2025年11月13日(星期四)14:3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的 交易时间, 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∃ 9:15-15:00。

- 4、会议主持人: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(地址: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)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45 人,代表股份 665,006,98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462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 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 人,代表股份 643,710,85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089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2 人,代表股份 21,296,12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7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343 人,代表股份 21,306,62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79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0,5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2 人,代表股份 21,296,12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71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63,067,76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84%; 反对 1,143,5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0%; 弃权 79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367,4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985%;反对 1,143,5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5.3670%;弃权 79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4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6 年-2028 年)〉的 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63,487,24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5%; 反对 834,3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; 弃权 685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1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786,88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673%;反对 834,3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59%; 弃权 685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168%。

-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
- 3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63,387,76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5%; 反对 1,469,2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9%;弃权 15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687,4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004%;反对 1,469,2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6.8956%;弃权 15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40%。

# 3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3,454,37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28%; 反对 11,402,3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46%;弃权 150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754,0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793 %; 反对 11,402,3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153 %; 弃权 150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54%。

# 3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2,329,47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36%; 反对 12,336,8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51%;弃权 34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629,1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4997%;反对 12,336,8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013%;弃权 34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90%。

-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- 4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2,335,77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46%; 反对 12,335,8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50%; 弃权 335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635,4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293%;反对 12,335,8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966%;弃权 335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42%。

# 4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3,256,67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31%;

反对 11,493,6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83%;弃权 256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556,3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514%;反对 11,493,6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438%;弃权 256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48%。

# 4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分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3,446,37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16%; 反对 11,426,0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82%;弃权 13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746,0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417%;反对 11,426,0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265%;弃权 13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17%。

# 4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3,334,67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48%; 反对 11,537,4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49%; 弃权 134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634,3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175%; 反对 11,537,4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54.1494%; 弃权 134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31%。

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63,789,59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9%; 反对 1,088,4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7%; 弃权 128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089,23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863%;反对 1,088,4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5.1087%;弃权 128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50%。

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8,942,99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81%; 反对 5,950,2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48%; 弃权 113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242,63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394%;反对 5,950,2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7.9270%;弃权 113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),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36%。

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。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63,982,64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0%;

反对 888,3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6%;弃权 13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282,28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924%;反对 888,3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693%;弃权 13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83%。

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7,469,47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66%; 反对 7,431,21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75%;弃权 106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769,1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236%;反对 7,431,21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34.8775%;弃权 106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89%。

###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高波先生、梁戈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### 议案 9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高波为第六届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:获得投票数 656,313,90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9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获得投票数 12,613,5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9.2001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

# 议案 9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梁戈宇为第六届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:获得投票数 656,09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获得投票数 12,393,34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8.1666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

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付雄师、吴任桓
- 3、结论意见: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 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 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